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67号），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628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0,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81,721.64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060,639.00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2月5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312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喀什）有限公司、合肥中科星图洞察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实施地点，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作。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中科星图测控技术（喀什）有限公司、合肥中科星图洞察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中科星图测控技术（喀什）有限公司、合肥中科星图洞察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监管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喀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63714674121000002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合肥中科星图洞察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25007729211000022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